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部门 2022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在县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与相关部门建立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辖区内卫生行政部门、医疗卫生专业机构、有关重点企事业单位建立卫生应急联络网；建立县级卫生应急指挥与决策信息系统，具备信息共享、决策支持和视频会商等基本功能；

2、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各类单项卫生应急预案；初步形成政府专项预案、部门单项预案、企事业单位预案为架构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体系；

3、协调组建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分类的专业卫生应急处置队伍，配备相应的装备；制定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卫生应急管理干部和医疗卫生人员的培训、演练计划，并按计划落实，定期进行效果评估；根据卫生应急专项工作经费制订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并落实储备，相关制度完备；

4、建立监测基础信息数据库，定期组织专家对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进行常规和专题评估，提出评估意见、预警和干预措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报告及时率、网络直报率、报告完整率、事件评估率均达到 100%；

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在县卫健委的领导下，及时与医疗卫生专业机构对事件进行初步核实、确认，采取必要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有关上级专业部门报告；配合县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指导医疗机构及时高效承担病人现场救治、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并能有效开展事件相关处置上报工作；

6、负责对重大活动开展前进行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工作，提出排查治理意见和干预措施，制定相应的卫生应急保障预案和工作方案；重大活动期间，与县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能相互配合，完成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卫生监督等工作；

7、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和重大活动保障结束后，卫生应急准备与保障、应急处置与救援措施、危害及处置救援效果等内容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按同级政府的统一部署，开展辖区内恢复重建工作的卫生学评估及卫生系统内的恢复重建工作；

8、负责开展卫生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卫生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年度计划。积极倡导各部门组建卫生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制定管理制度并能定期开展培训、演练，志愿者能掌握基本救援知识与技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部门编制数5，实有人数4人，其中：在职4人，增加2人；退休0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54.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4.4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54.42	支 出 总 计	54.42

表二

##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教 育收 费)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单位 其他 资金 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	3.0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	3.0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	3.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9	48.89						
210	04		公共卫生	47.58	47.58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7.58	47.5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	1.3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1	1.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	2.4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	2.4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5	2.45						
			合计	54.42	54.42						

表三

##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	3.0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	3.0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	3.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9	48.89	
210	04		公共卫生	47.58	47.58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7.58	47.5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	1.3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1	1.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	2.4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	2.4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5	2.45	
			合计	54.42	54.42	



表四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54.4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4.4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	3.0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9	48.8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	2.4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54.42	支出总计	54.42	54.42		

表五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	3.0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	3.0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	3.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9	48.89	
210	04		公共卫生	47.58	47.58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7.58	47.5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1	1.3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1	1.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5	2.4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5	2.4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5	2.45	
			合计	54.42	54.42	

表六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10	53.10	
301	01	基本工资	8.47	8.47	
301	02	津贴补贴	6.33	6.33	
301	03	奖金	0.70	0.70	
301	07	绩效工资	5.92	5.9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9	3.09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	1.3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0	0.2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45	2.4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65	24.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		1.32
302	01	办公费	0.77		0.77
302	08	取暖费	0.50		0.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06		0.06
		合计	54.42	53.10	1.32

表七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未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八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6					0.06

表九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部门 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4.4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部门收入预算 54.4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4.42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27.87 万元，增长 104.9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 人，相应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 54.4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4.42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27.87 万元，增长 104.9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 人，相应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项目支出。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4.4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4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编人员事业单位机关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48.89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和缴纳职工基本医疗缴费；住房保障支出 2.4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4.4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4.4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7.87 万元，增长 104.9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 人，相应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项目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09 万元，占 5.67%。
2. 卫生健康支出（类）48.89 万元，占 89.83%。
3. 住房保障支出（类）2.45 万元，占 4.50%。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绩效改革、工资调整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工资标准调整，社保基数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2022年预算数为47.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02万元，增长79.1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2人，相应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1.3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相关要求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相关说明，上年职工医疗补助费使用主款科目，本年将其调整至固定款事业单位医疗，预算数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2.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新增在职人员2人，同时工资标准调增，公积金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4.42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53.1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公用经费1.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公务接待费。

##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2 年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

##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0.0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6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0.06 万元，增长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增加 0.0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接待会议次数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2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 0.25 万元，增长 24.02%。主要原因是：新增 2 人，基本公用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022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0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00.00 平方米，价值 31.00 万元。

2. 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0.7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26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b>预算单位</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b>项目名称</b>		
<b>项目资金 (万元)</b>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b>项目总体目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2 年没有安排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表为空表。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市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中心

2022年05月05日